

客车司机别任性 严重超员也判刑

父母未尽抚养责任 子女是否可以不履行赡养义务

石发

今年76岁的老王共生有四个儿子,其中二儿子小王自幼过嗣给邻村的姑父,由姑父、姑姑抚养长大。在大儿子因病去世后,老王一直由三儿子、四儿子轮流赡养。由于老王年事已高,体弱多病,花费越来越大,使得以务农为生的三儿子、四儿子不堪重负。为此,老王要求二儿子小王承担部分赡养费,但是小王却拒绝支付。无奈之下,老王将小王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小王每月向其生活费500元,并承担其日后所需的相应医疗费用。

庭审过程中,原告老王称自己虽未抚养过被告小王,但是在被告小时候原告经常去探望被告,还给被告支付过学杂费。被告小王认为,原告虽偶有探望,但始终没有尽到抚养责任,且原告将老房子变卖,卖房的钱也没有分给被告,因此,被告没有赡养生父老王的义务。

法院经审理认为,赡养父母是成年子女的一项法定义务,子女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履行这样的义务。当子女不履行该法定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权利要求子女支付相应赡养费,以确保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得以保护。于是,法院依法判处被告小王从现在起每月

给付原告老王赡养费500元。原告提出的日后所需医疗费等费用,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解决。

说法

赡养父母是子女的法律义务,也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宪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五条也规定,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当然,《婚姻法》第二十一条也规定了父母子女之间互相扶养的对等的权利义务,但这不是说这两个权利之间必须是相互对应的,子女也绝不能以父母是否对自己履行抚养教育义务而作为其履行赡养父母义务的前提条件。本案中,小王虽然从小被过继给姑父,老王未履行过自己的抚养责任,存着过错,但这并不能成为小王可以拒绝赡养生父老王的理由,也并不必然导致小王对老王的赡养义务予以免除,因为赡养父母是每个成年子女的法律义务,是不能附加任何条件的,是具有法律强制性的。

古孟冬

2015年12月4日,跑长途的客车司机李某在拉客满员的情况下,听从车上老板李某的建议,在中途又违法超员拉载13名乘客。不料,客车还没开出10公里,就被正在日常巡逻的交警拦停。经查,这辆核载人数为25人的东风牌大型普通客车内竟然挤上了38人,超过额定乘员52%。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从事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载客人数,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告人李某作为客车车主,指使司机违法超员拉载乘客,对严重超员负有直接责任,也构成危险驾驶罪。为充分发挥司法审判对社会的引领作用,坚决打击客车超员行为,法院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对李某、季某两人分别作出拘役2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的判决。

庭审结束后,季某说,他当时只想着多拉人赚钱,以为天黑了警察看不见,就做了糊涂事。李某也说,他知道营运客车超员拉人是违法行为,但车主要求多拉人,他也没反对,当时心存侥幸,结果把自己的饭碗弄丢了,还得去坐班房,很后悔。

说法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



新华社发 蒋跃新作

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公安部《严重超员、严重超速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立案标准(试行)》第一条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从事校车业务或者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包车客运,有下列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情形之一的,可以立案侦查:驾驶大型载客汽车,载客超过额定乘员50%以上或者超过额定乘员

15人以上的;驾驶中型载客汽车,载客超过额定乘员80%以上或者超过额定乘员10人以上的;驾驶小型、微型载客汽车,载客超过额定乘员100%以上或者超过额定乘员7人以上的。本案中,李某驾驶的额定乘员25人的大客车上载客38人,超过额定乘员52%,已超过驾驶大型载客汽车载客额定乘员50%以上的刑事案件立案标准,所以李某及其车主李某被法院作出上述刑事判决。

同时,公安部《严重超员、严重超速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立案标准(试行)》第二条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从事校车业务或者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包车客运,有下列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情形之一的,可以立案侦查:在高速公

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且行驶时速达到90公里以上;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以上,且行驶时速达到60公里以上的;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或者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或者掉头、转弯、下陡坡,以及遇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且行驶时速达到30公里以上的;通过傍山险路、连续下坡、连续急弯等事故易发路段,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且行驶时速达到30公里以上的。也就是说,客车校车严重超速达到一定标准也要被追究刑责。

过去,客车超员超速现象在日常生活中时有发生,大多是因受利益驱使养成的“多拉快跑”的陋习,一些老司机也习以为常,认为只要不被抓住就没事,万一被查也就是罚点钱。但自《刑法修正案(九)》2015年11月1日实施后,对校车、客车严重超员超速的处罚由《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最高2000元罚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上升为“处拘役,并处罚金”的刑事处罚。在此,法官提醒从事旅客运输的驾驶人及管理人员,要牢固树立安全责任意识,严格遵守交通运输管理法规,不可心存侥幸,贪图小利,否则将面临牢狱之灾。

追索抚养费 是否受诉讼时效限制

古孟冬

1999年初,在一次商务活动中,祁女士与韩先生一见钟情,很快登记结婚,并于次年生育一女儿韩某。但好景不长,随着韩某的出生,祁女士与韩先生常因生活琐事发生争吵,并大打出手。感觉这样的日子实在没法再下去,2000年4月,祁女士与韩先生协议离婚,约定韩某随祁女士生活,韩先生每月付给女儿韩某抚养费500元。

与韩先生和平分手后,祁女士带着女儿韩某离开所居住的城市,远奔异乡独自一人将韩某抚养大,其间,没向韩先生要过一次女儿的抚养费,韩先生也没有主动给过抚养费。十多年一晃而过,随着韩某考大学,学习、生活等各种费用越来越高,祁女士一人的工资不堪重负。对此,今年5月,祁女士以女儿韩某委托人的身份将韩先生告上法庭,要求其一次性支付拖欠韩某18年的抚养费共计42万元。

诉讼中,韩先生辩称韩某请求支付的抚养费超过了诉讼时效,且其现已年满十八周岁,其不需要再履行抚养义务。但经法官释法明理,韩先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最终与祁女士达成调解协议,其一次性支付拖欠韩某抚养费40万元。

说法

《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同时,《婚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本案中,韩先生对女儿韩某18年间没有尽过作为父亲的抚养义务,所以按法律规定,韩某有要求其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但《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六条也规定,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故此,本案中韩先生对于韩某请求支付抚养费的诉求已超过诉讼时效的辩解不成立。

当然,抚养费给付请求权属于具有财产利益内容的身份权请求权,是以特定的身份关系存续为必要条件,也并非永久不适用诉讼时效。在抚养费法律关系存续期间,抚养费给付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即其拖欠的抚养费已经超过三年,法律仍然保护其抚养费给付请求权;但在抚养关系不再存续的情况下,则应当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本案中,祁某虽已年满十八周岁,但其主张十八周岁以前的抚养费(含十八周岁)的诉讼请求,只要依照《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其二十一周岁之前提出就不超过诉讼时效。



抚恤金分割引纠纷 法官调解弥合亲情

冉冰洁

近日,蠡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共有纠纷案件。经调解,由被告高某乙将支取的已故高某的抚恤金、丧葬费给付原告高某甲27000元,高某去世时的礼金归原告高某甲所有。

原告高某甲系已故高某的养子,被告高某乙是高某之女。高某去世后,其所在单位发放的抚恤金和丧葬费一直在社会保障所内存放,因原、被告对该笔款项的分割一直存在争议,故未予支取。2018年5月份,原告得知该笔款项已由被告高某乙取走,遂将高某乙告上法庭。原告认为,自己系高某的养子,理应由原、被告共同支取该笔款项,被告擅自全部支取侵犯了原告权益,故请求判令被告给付抚恤金、丧葬费共计60855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死亡抚恤金和丧葬费在我国法律中是给予死者近亲属的精神抚恤费和生活补助费,原、被告均有权分得抚恤金和丧葬费。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动之以情、晓



之以理,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说法

死亡抚恤金和丧葬费不属于我国《继承法》规定的遗产范围,不能作为遗产继承,其性质是对死者家属在经济方面的帮助或抚慰,属于近亲属基于家庭关系

的共同共有。法院在处理时,一般会依据家属与死者之间的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抚养关系、家庭结构等因素在家庭共有的基础上予以合理分割。本案中,原、被告作为死者的家庭成员,均有分得死亡抚恤金和丧葬费的权利,法院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解,化解了双方的矛盾。

疑心妻子与人关系暧昧 丈夫实施殴打敲诈获刑

霍晨光 周玉杰

2017年9月的一天清晨,闲来无事的褚某用妻子小红(化名)的手机和小红打工的店主王某聊天。言语之间,褚某发现小红与王某关系暧昧,认为妻子小红红杏出墙,顿时怒从心头起,将妻子暴打一顿。

怒气难消的褚某认为更不能便宜了勾引小红的王某,随后开车从市郊某县来到石家庄市王某开办的烤鸭店。看到王某在店里,褚某遂持方木棍对其进行追赶殴打,将王某打伤。之后,褚某将王某带上车带到市郊的家中,对其再次进行殴打,逼迫王某承认强奸了其妻子,并索要了王某手指上戴的黄金戒指,还让王某微信转账1900元。后来,褚某又威胁王某并向其索要钱财,王某将支付宝内的38500元转给褚某,并被写下6万元的欠条。当晚8时许,褚某让王某离开后,王某到当地公安局报案。经

鉴定,王某的伤情为轻伤一级,其戴的黄金戒指价值1363元。

案发后,褚某退还了其索要的黄金戒指,并赔偿了王某10万元(包括转账的40400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褚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一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威胁的方法,强行索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均应依法予以惩处。本案被害人有过错,被告人系初犯、偶犯,到案后认罪态度较好,对自己的行为表示后悔,可酌定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对被告人在犯罪行为中实际所得41763元,所写的6万元的欠条,并未实际给付属于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遂判决被告人褚某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万元,决定执行

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判后,被告人褚某不服,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认为一审法院量刑过重,请求减轻处罚。

石家庄中院经审理认为,原审认定原审被告人褚某故意伤害罪、敲诈勒索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理程序合法,量刑适当,予以确认。关于上诉人褚某上诉称一审法院量刑刑重的上诉理由,一审法院已经综合考虑各个情节,量刑符合法律规定,上诉人褚某请求减轻处罚,于法无据,不予支持。最终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廊坊中院公布五起行贿受贿典型案例

(上接第5版)2017年2月底,海朝明筹款30万元偿还某公司。案发后,马继东、海朝明主动供述办案单位尚未掌握的个人信息受受贿的犯罪事实;马继东在案发前积极退赃90万元并案发后又将余款全部退赃,海朝明亦在案发后全部退赃。固安法院以被告人海朝明犯受贿罪、挪用公款罪、单位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被告人马继东犯受贿罪、挪用公款罪、单位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10万元;被告人杨某犯单位受贿罪,免于刑事处罚;扣押的受贿所得赃款人民币145万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刘忠行受贿案。大厂法院经审理查明,2014年,大厂实施一干渠北引工程,其中祁屯村地段的工程由大厂某房地产公司负责,夏垫镇政府负责监督。在被告人刘忠借用他人资质与某房地产公司签订、履

行工程施工合同过程中,时任夏垫镇镇长海朝明予以帮助协调,使施工协议得以顺利履行。其间,刘忠分两次送给海朝明“好处费”共10万元。大厂法院以刘忠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0万元。

赵玉章受贿案。大城法院经审理查明,2009年至2016年,被告人赵玉章在担任固安县规划局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房地产开发商某某等13人在其房地产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规划审批中提供便利谋取利益,为某规划设计院法定代表人许某某、某城乡规划院院长朱某某在其单位的规划项目获得及设计费的发放中提供便利谋取利益,收受或索要上述人员人民币425万元、美元2万元、港币10万元,以及价值4万元的加油卡,折合价值449.4946万元。案发后,赵玉章投案自首。大城法院以被告人赵玉章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40万元;扣押的违法所得449.4946万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价值二千元至五千元以上、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至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本案中,褚某已敲诈王某实际所得41763元,并让王某签下了一张6万元的欠条,其敲诈勒索数额已远超“数额巨大”的3万元标准,应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但由于本案被害人有过错,被告人系初犯、偶犯,到案后认罪态度较好,对自己的行为表示后悔,遂法院对其进行从轻处罚。

在这一案件中,褚某本是让人同情的受害人,应当依法冷静处理其与妻子、王某的感情纠纷,但其头脑发热,做出了丧失理智的违法犯罪行为,身陷囹圄被人笑话。在此,奉劝遇事不冷静的年轻人,不要做法律的门外汉,要学法懂法,以法律为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千万不要以身试法当法盲,结果从受害人变成罪犯,代价沉重,令人叹息。